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7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亚泰集团

二〇一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 A 股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塔投资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4.7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金塔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按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648,967,851 股（含本数），公司关联方金塔投资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5%。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一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

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014.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 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14,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合计			305,014.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6、金塔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9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本预案已在第五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亚泰医药产业园和亚泰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有利于抓住时代机遇，巩固建材优势业务，加速建材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加快医药新兴业务的发展，培育医药产业成为公司的新的支柱产业；偿还银行借款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厚每股收益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绩不能获得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一、普通词语	8
二、专业词语	9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概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18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章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	19
一、发行对象	19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21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46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的影响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8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9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5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0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53
一、利润分配政策	53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55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56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情况	56
第六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58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2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62
四、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69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71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72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亚泰制药	指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明星	指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亚泰生物	指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浩泰生物	指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威凯尔	指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	指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投资公司	指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园管理公司	指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建材	指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园	指	亚泰医药产业园
建筑制品产业园	指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
金塔投资	指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	指	长春新区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国资委	指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回报规划》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语

现浇	指	通过在现场组装模板, 然后进行混凝土的浇筑
预制构件	指	按照设计规格预先制成的钢、木或混凝土等构件
综合管廊	指	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盾构管片	指	盾构施工的主要装配构件, 是隧道的最内层屏障, 承担着抵抗土层压力、地下水压力以及一些特殊载荷的作用
建筑构件	指	构成建筑物的各类构件
住宅构件	指	住宅承重系统、分隔平面各组成部分地墙、柱、墙墩以及隔断等构成
工业构件	指	构成工业厂房的各类构件
预拌混凝土	指	在工厂或车间集中搅拌运送到建筑工地的混凝土
水泥熟料	指	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 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 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 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化学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 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 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 经过加工炮制后的, 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生物制剂	指	以各类具有医研价值的碳基生物为原料, 利用传统技术或现代生物技术制造, 作用于人体各类生理症状的预防(保健)、治疗和诊断的各种形态制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H5N1	指	RNA 病毒, 是禽流感的一种亚型

Vero 细胞	指	非洲绿猴肾细胞，是一种异倍体细胞，经猕猴肾细胞培养衍化后产生
MDCK 细胞	指	Madin-Darby canine kidney，犬肾细胞
冻干	指	真空冷冻干燥，是将湿物料或溶液在较低的温度（-10℃~-50℃）下冻结成固态，然后在真空（1.3~13帕）下使其中的水分不经液态直接升华成气态，最终使物料脱水的干燥技术
HDCV	指	Human Diploid Cell rabies Vaccine，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
二倍体	指	由受精卵发育而来，且体细胞中含有两个染色体组的生物个体
微载体	指	直径在60-250μm，能适用于贴壁细胞生长的微珠，一般是由天然葡聚糖或者各种合成的聚合物组成
生物反应器	指	利用培养基、氧气等物质为细胞培养的生物反应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反应环境的设备，它的结构、操作方式和操作条件对生物技术产品的质量、转化率和能耗有着密切关系
人参皂苷 Rg3	指	从红参中提取的一种皂苷，有很强的抗癌功效
灭活	指	用物理或化学手段杀死病毒、细菌等，但是不损害它们体内有用抗原的方法
纯化	指	由多种物质的聚集体，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面的方法作用，变成一类或一种物质的过程
卡介菌多糖核酸	指	从卡介菌中提取的一种具有免疫调节功能的物质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 1、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 3、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 4、注册资本：2,599,945,737 元
- 5、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9 日
- 6、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7、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 8、股票代码：600881
- 9、董事会秘书：秦音
- 10、邮政邮编：130031
- 11、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 12、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对医药、建材行业的推动

（1）国家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推动

我国医药行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七个子行业。医药行业作为新兴发展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12,35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79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7%¹。

近年，国家不断推出利好医药行业的政策，具体如下：

¹ 以上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	重要内容
2015年 4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指出以大力发展中医养身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重点任务。
2015年 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5年 5月	国务院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以破除以药养医和公立医院逐利机制为目标,从医院体制、运行机制、医保支付、人事薪酬、分级诊疗、社会办医等方面提出改革意见,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效。
2015年 5月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制定完善互联网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等网络经营行为,加强互联网药品市场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2015年 8月	国务院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要求提高新上市药品审批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创制新药、解决注册申请积压、加强药品技术审评能力和提高审批透明度等。
2015年 12月	国务院会议	通过《中医药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草案提出中西医并重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强化中医管理局职能。
2016年 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要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2) 国家政策对建材行业的助推升级

近年来,由于下游地产需求减弱以及行业内产能过剩的压力,传统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已经刻不容缓。过去,我国的大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均采用现浇建造模式,存在着环境污染、效率低下、事故频发等诸多弊端。因此,我国目前大力推广使用更加节能环保、效率显著、性能稳定的工业化预制构件,建材工业化是传统建材产业转型的方向和趋势,已经成为我国建材产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与此同时,政府不断出台利好建材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	重要内容
2013年 1月	国务院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2015年 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规范》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对住宅装饰装修选用材料的环保质量提出明确要求。
2016年 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

2、长春新区设立获批

2016年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设立长春新区的批复》（国函〔2016〕31号），同意吉林省设立长春新区，提出长春新区的建设要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形成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动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努力把长春新区建设成为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的重要引擎、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的重要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三个项目是以坐落于长春新区的医药产业园为载体，医药产业园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长春新区的政策指引，有利于形成新兴医药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将成为东北医药产业建设的重要力量。

公司建筑制品产业园位于长春新区的周边，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筑构件和市政构件等优势产品的有效供应半径将覆盖整个长春新区。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设响应了长春新区推动新型城镇化的号召，有利于实现新区建筑的工业化，推动新区节能环保型建筑的普及，提高新区建设的效率，加快新区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的进程。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亚泰医药产业园相关项目建设、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带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壮大，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加速产业布局的优化升级

公司是跨足建材、医药、地产、金融、煤炭、商贸等多个产业的集团企业，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突出主业，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谋求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医药产业的发展壮大。

公司在建材产业的战略是：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提高预制装配式建筑技术，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产品，实现建材产业的科技化；以资源地为依托，以建筑制品产业园为载体，实现建材产业由单一生产型向集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的升级；最终形成规模适中、结构合理、品种齐全、管理一流、效益领先的综合类建材生产企业集群。

公司在医药产业的战略是：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引进”的原则，以医药产业园为依托，进行国际化合作研发，实现在抗癌中药、生物疫苗、心脑血管等项目的突破，力争获得 2-3 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打造“健康服务和保健品”新利润增长点，推动医药产业向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零售药房的连锁拓展，建立“实体店+网络销售+免费送药+批发”的新型商业模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医药产业园和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设，必将带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壮大。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大，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医药、建材工业化产业的投入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权益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金塔投资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

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金塔投资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477,29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金塔投资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4.7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金塔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

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48,967,851 股（含本数），公司关联方金塔投资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5%。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一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014.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 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14,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合计			305,014.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

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塔投资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七）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八）限售期

金塔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9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477,298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金塔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长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票 295,088,6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9.08%。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一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除长春市国资委外，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长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 本次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金塔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金塔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路 5688 号

法定代表人：向前

注册资本：95,088,778 元

实收资本：95,088,778 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塔投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金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
宋尚龙	1,905.29	20.04%	董事长、总裁
孙晓峰	216.70	2.28%	副董事长、副总裁
徐德复	375.43	3.95%	副董事长
刘树森	375.43	3.95%	董事、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
王化民	375.43	3.95%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陈继忠	375.43	3.95%	董事、副总裁
张凤瑛	375.43	3.95%	董事、副总裁
姜余民	261.33	2.75%	监事会主席
李廷亮	216.70	2.28%	监事会副主席
韩冬阳	213.85	2.25%	监事

孙 弘	128.71	1.35%	监事
李 斌	205.21	2.16%	监事
王劲松	46.48	0.49%	监事
于来富	123.67	1.30%	监事
刘晓峰	375.43	3.95%	副总裁
杨毅鸣	216.33	2.28%	副总裁
田奎武	277.44	2.92%	副总裁
王友春	216.33	2.28%	副总裁
翟怀宇	260.10	2.74%	副总裁
秦 音	118.46	1.25%	董事会秘书
其他102名自然人	2,849.70	29.93%	
合计	9,508.88	100.00%	

（三）金塔投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金塔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

金塔投资最近三年的简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	74,917.36	42,126.52	37,326.37
净资产	8,785.15	13,174.66	9,030.72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636.78	4,644.74	58.05

（四）金塔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资产总额	74,917.36
负债总额	66,132.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85.15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636.78
净利润	-2,63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23

（五）金塔投资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金塔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金塔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情形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塔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2015 年 4 月，金塔投资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8,576,482 股，认购金额为 40,909.24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金塔投资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金塔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二）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4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4.7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5%，具体认购数量在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由甲方根据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四）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七)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将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或者迟延缴纳认购价款超过合理期限的，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

甲方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未核准的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乙方已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调整后，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再增加。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014.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 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14,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合计			305,014.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5,501.00 万元，用于建设医药产业园的配套设施以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本项目致力于为入驻亚泰医药产业园的医药企业提供生产、研发的配套设施和服务，并将整合各种资源，以模式创新吸引同行业的研发、生产团队，打造东北地区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技术交流的平台。

本项目的建设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主要为入驻亚泰医药产业园的明星制药、亚泰生物、亚泰制药和吉林大药房提供生产、流通和研发的配套设施和服务，建设综合办公楼、食堂、宿舍和研发用中试车间，工程计划投资49,105.5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0,781.08万元，一期工程的建设期为2年；二期工程主要用于整合各种资源，吸引同行业的研发、生产团队入驻，打造东北地区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技术交流的平台，二期工程将根据招商引资的进度安排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二期工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医药投资公司增资40,781.08万元，医药投资公司根据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向全资子公司产业园管理公司增资，增资款将专项用于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一期工程。

2、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构成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一期建设总投资规模49,105.56万元，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建设投资	48,605.56	98.98	40,781.08
1	工程费用	37,096.72	75.54	37,096.72
2	工程其他费用	9,654.00	19.66	1,829.52
	其中：土地成本	6,654.00	13.55	-
3	基本预备费	1,854.84	3.78	1,854.8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1.02	-
	合计	49,105.56	100.00	40,781.08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的需要

亚泰集团医药产业起步于1999年，经过十余年的深耕发展，目前已拥有明星制药、亚泰生物、亚泰制药、吉林大药房等多家医药生产、流通企业和医药研

发中心，初步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

目前，公司医药产业内的多家企业面临着厂区搬迁及现有设备设施陈旧等问题。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城地块进行土地收储的通知》，亚泰生物的生产厂房被划入其中，需要尽早启动新厂房的建设。明星制药、亚泰制药已出现设备设施陈旧，生产区域紧张的局限，另外，通过技术改造来达到新版 GMP 标准的成本高昂。医药产业园的建设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时间成本小、经济效益好的良好途径。

未来，明星制药、亚泰生物、亚泰制药、吉林大药房和医药研发中心都将进驻医药产业园，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整合各家子公司的优势资源，统一调配，合理规划，发挥集群优势，提升技术水平，建成以开放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环保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为特征的新型医药产业园区。

(2) 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生物疫苗和保健食品项目如下：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细胞)项目	国内首创，国家一类新药，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该项目以Vero细胞为载体进行流感疫苗的制备，能够有效避免鸡胚的过敏性及外源因子的污染，目前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正在进行I期临床研究。
MDCK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项目	国内首创，国家一类新药。目前国际上只有一家公司在生产，是国内首次用WHO提供的MDCK细胞为病毒培养基质而进行研制的季节性流感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	采用和人体同源的细胞基质进行研制，具有无过敏，抗体持续时间长等特点，是世界范围内公认的免疫效果和安全性最好的一种疫苗，有“金标准狂犬病疫苗”的美誉。
微载体狂犬疫苗项目	应用生物反应器系统进行微载体细胞的大规模培养，具备生产量高、占地面积小、疫苗质量稳定的优势。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大规模培养Vero细胞和狂犬病毒的工艺研究。
系列保健食品项目	目前已经开发亚泰康派牌蛋白粉等42个保健食品，基本涵盖国家规定的保健食品功能。

医药产业园规格高端的研发中试车间侧重为生物疫苗制品、保健食品提供研发及中试服务，可为上述在研项目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和先进的研发设备，极大地满足上述项目的研发需求。同时通过建立高标准的中试车间，有助于持续不断地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形成先进医药技术与产业化之间的重要纽带，进而提升公司在医药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3) 满足医药产业进驻的配套需求

随着医药产业园的逐步建设，公司子公司明星制药、亚泰生物、亚泰制药和吉林大药房等医药生产、流通企业都将入驻，未来或通过招商引入更多的医药企业入驻，入驻企业将面临办公、生活等一系列的现实需求。因此，本次一期项目综合楼、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对于医药产业园的完整规划和顺利建设是不可或缺的。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和突出的研发实力

亚泰集团医药产业现有两个新药研发机构——药物研究与开发中心、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研究与开发中心成立于 2006 年，是以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研究为主的药物研发机构。现有研发人员 40 余人，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符合 GMP 认证标准的中试车间。在研项目短、中、长线结合，其中：国家一类新药——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微载体狂苗项目已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并申报临床试验批件；MDCK 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项目、人二倍体细胞狂苗项目等也在研发过程中，并先后获得“流感病毒疫苗株在 Vero 细胞上的适应方法”和“Vero 细胞流感疫苗的制备方法”两项国家发明专利。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以创新药的研制与国内/国际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仿制药的研发、报批和转让为主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威凯尔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90 余人，拥有设备齐全的合成实验室、制剂与药物分析实验室，并采用国际先进的管理和运营模式。威凯尔现已申请 17 项中国发明专利（6 项已授权）、7 项外国国家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和 4 项世界 PCT 专利（已全部公开），共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基金 14 项。

医药产业现已形成五大技术平台，包括三个生物技术平台（病毒在 Vero 细胞上适应筛选平台、罐培养技术平台、大规模病毒纯化平台）、中药质量标准与工艺研究平台和保健食品质量标准与工艺研究平台。

公司的医药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其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医药产业核心技术人员	个人简介
富力 中药化学博士、教授 亚泰制药副董事长	主持完成国家一类中药单体抗癌新药——人参皂苷 Rg3 及其制剂参一胶囊的开发研究，2000 年获生产批件。先后主持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 3 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1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8 篇，出版教材、专著各 1 部、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等 18 项，“20（R）-人参皂苷 Rg3 药用水溶性复合物及制备方法”、“20（R）-人参皂苷 Rg3 药用组合物水溶液及制备方法”等专利主要发明人。“一类中药单体新药参一胶囊关键技术的创制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
刘晓峰 药学博士 公司副总裁、药研中心主任	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制药物孵化（吉林）基地课题、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吉林省科技厅双十项目、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等多个课题研究，组织研发技术团队开展维卡格雷、Vero 细胞流感疫苗、微载体狂犬疫苗、二倍体狂犬疫苗、出血热疫苗等多个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其中一类新药——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于 2014 年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一类新药维卡格雷 2015 年获得 I、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
孙宏斌 教授、博士生导师 亚泰威凯尔名誉董事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累计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11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55 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 9.2）；申请专利 36 项（授权 6 项）；参编著作 3 部。主持一类新药维卡格雷的研发及其它创新药的立项。
刘永强 药学硕士 亚泰威凯尔总经理	组织完成艾苈止咳颗粒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制定，主持开展保健食品研究开发，目前正在主持一类新药维卡格雷 I 期临床研究，申请并获得新药临床批件 3 项、新药生产批件 3 项、保健食品批件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发表专业论文 26 篇。
于洪涛 药研中心副主任	组织开展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MDCK 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微载体狂犬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等多个项目的立项及研发工作，“Vero 细胞流感病毒疫苗制备方法”和“流感病毒疫苗株在 Vero 细胞上的适应方法”两项国家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龚彦春 药物化学博士 亚泰威凯尔研发总监	完成在研的一类新药——维卡格雷的研究与开发，协助总经理开展维卡格雷 I 期临床研究，主持公司仿制药物的研发与管理。

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和一流的研发实力为医药产业园的建设奠定了扎实的技术支撑。

（2）公司完善的管理体制

产业园管理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控制、资金安排等，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科学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充分发挥科研团队丰富的研究经验，以及管理团队成熟的实践和产业化经验，带动和培养梯队式人才队伍，建立自身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同时，通过本项目的推进和医药产业园的整体发展，吸引更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为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及公司

的持续性发展输送源源不断的技术和人员补给。

5、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医药产业园的综合大楼、配套设施和研发中试车间，用于医药产业园的办公、产品展览、生活配套以及研发等活动，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生产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本项目所需土地、立项批复已经取得，涉及环评事项尚在办理之中。

(二)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41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7,548.22 万元，主要用于普药、保健食品和中药饮片的生产，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

(1) 普药

明星制药作为中药普药生产基地，以生产中成药为主，共有心脑血管、抗感冒及止咳平喘、消化系统三大系列 74 个品种以及精制饮片、参茸细贵、保健食品等系列产品。明星制药的麝香心脑乐片、醒脑再造胶囊、降压平片、速感宁胶囊、痰咳清片、回春胶囊、养阴镇静片、胃炎宁冲剂八个品种为国家中药，其中麝香心脑乐片和醒脑再造胶囊属于核心产品，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方面有独特的功效。同时，明星制药在研的中药新药——艾苓止咳颗粒，主要针对急性气管一支气管炎或慢性支气管炎急性感染期进行治疗，经试验验证，疗效好，见效快，毒副作用小，目前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

(2) 保健食品

明星制药将通过本项目对保健产品业务领域进行全新的开拓，生产亚泰康派牌蛋白粉、乐尔钙咀嚼片等系列保健食品。明星制药现有的 42 个保健产品，功能涵盖营养素补充剂、免疫调节剂、缓解视疲劳等 17 个类别，已有 8 个产品获得生产批件，34 个已经上报药监局等待审批。

(3) 中药饮片

明星制药目前生产五味子、枸杞子等精制饮片。吉林省《推进保健食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要重点开发以人参（西洋参）、林蛙、鹿产品等为基源的保健食品。明星制药抓住吉林省政府大力推广此类食品的契机，准备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开辟中药饮片领域，开发人参、鹿产品、蛤蟆油等中药饮片的创新品种，提升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医药投资公司增资 37,548.22 万元，医药投资公司根据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向控股子公司明星制药增资，增资款将专项用于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2、项目投资构成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亚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建设总投资规模 46,413.00 万元，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建设投资	43,786.02	94.34	37,548.22
1	工程费用	36,657.64	78.98	34,257.76
2	工程其他费用	5,291.00	11.40	1,453.08
	其中：土地费用	2,991.00	6.44	-
3	基本预备费	1,837.38	3.96	1,837.3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26.98	5.66	-
	合计	46,413.00	100	37,548.22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发展规划

①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中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是国内首个专门针对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国家级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广中

医传统运动，开展药膳食疗。2015年12月，国务院会议通过了《中医药法（草案）》，该草案涵盖了中医药服务、中药发展、人才培养、继承创新与文化传播等方面，将从多个层面对我国中药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②国家和吉林省对保健品产业的推动

2012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的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并结合传统养身保健理论，充分利用我国特有动植物资源和技术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2012年3月，吉林省发布《推进保健食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培育保健食品大品种、大品牌、大企业和大集聚区，重点开发以人参（西洋参）、林蛙、鹿产品等吉林特色优势大宗药材和以农畜产品深加工副产物为基源的保健食品。

③国家对中药饮片行业的扶持力度加大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组成部分，国家历来重视和保护。2009年和2012年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均将中药饮片纳入，对中药饮片的临床应用推广具有重大意义。2010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分别颁布《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和《中医坐堂医诊所基本标准》，要求设置中医坐堂的药品零售企业要有独立的中药饮片营业区，中药饮片区面积不得少于50平方米，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不少于400种，并且中医坐堂医诊所只允许开中药饮片处方。该政策不仅增加了医疗服务的供给，而且有利于中药饮片应用与需求的扩大。

（2）满足明星制药迫切提升产能的需要

根据亚泰集团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和自身跨越式发展的需求，明星制药未来五年的产量将实现历史突破，在普药、保健品和中药饮片三个产品领域谋求更大的发展。但是，明星制药现有的厂房均通过租赁取得，与未来的发展规划相冲突。同时，现有的生产设备陈旧，性能落后，已不能承受产能扩增的负荷。本项目的实施扩大了明星制药的生产空间，更新了生产设备，增加了保健品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满足了明星制药提升产能的迫切需求。

（3）完善公司产品布局的需要

明星制药目前以普药为核心，辅之以少量的中药饮片，未来通过加大对中药饮片和保健品的投入，明星制药将从单一普药的局面过渡到“普药、保健品、中药饮片”多元化发展的格局。本项目以整合创新推动普药、保健品和中药饮片多元发展，力图创建高品质制剂、保健品生产基地。该多元化产品战略紧密契合了集团公司完善医药产品种类，打造医药产业链的战略需求。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产品市场的巨大潜力

①社会对中成药市场的需求加大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国内也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大众对于中医药的认知也逐步增强。同时，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医学模式的转变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医药凭借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获得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关注。因此，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对于中成药的需求都在不断增长。

②保健品行业市场前景美好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自我保健意识日益增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使用也日益增加，带来了保健食品的广阔市场空间。根据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800 美元以后，居民食品消费总体上将从满足生理需要向重视营养品质转变，食品消费将进入理性阶段。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食品消费将向保健产品转移，花钱购买健康将成为新的消费习惯，因而保健品行业有着美好的市场前景。

③中药饮片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居民财富的日益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重，中药饮片领域也产生了旺盛的需求。中药饮片产品价格的相对透明，推进了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使得消费者更加青睐中药饮片。2015 年 1-10 月，我国中药饮片的行业收入达到 1,342.89 亿元，同比增长 14.07%²，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2) 明星制药完善的营销措施

²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①保健产品强大的销售渠道

根据行业目前的发展现状，明星制药的保健产品采用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的销售策略。线下渠道以 OTC 为主，商超为辅，公司医药产业旗下的吉林大药房是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一，明星制药可以依托吉林大药房的 OTC 渠道从东北地区辐射全国。2016 年明星制药将重点启动东北、华北、西南地区连锁药店的逐步渗透计划，将吉林大药房打造成示范模式，进行重点区域市场的复制。

线上渠道则以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为主。一方面，亚泰“康派”电商规划已经步入正轨，亚泰“康派”天猫旗舰店的上线运营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另一方面，吉林大药房已经建有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吉林大药房购药网，明星制药可以借助购药网的平台销售保健食品。

②中药饮片完善的营销措施

明星制药将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开发中药饮片的品种，并制定了完善的营销措施：选择市场容量大、消费者认知度高、适用范围广、使用频率高的产品作为重点推广产品；选择目前有一定合作基础和关系资源的客户作为重点开发，拓宽销售渠道；通过培训、促销活动、网络宣传等方式促进与客户的互动合作。

(3) 依托长白山丰富的中药资源

长白山丰富的中药资源对于中药饮片和保健品的研发而言，是天然的宝藏。长白山是东亚大陆上唯一有高山冻原的名山，属于森林植被都保持了原始状态的完整森林生态系统。长白山地区有维管束植物 1,500 种，其中药用植物 900 多种，名贵的有人参、党参、黄芪等。公司医药产业专门成立了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开发长白山地区丰富的中药资源。明星制药可以借助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力量，充分利用长白山丰富的中药资源优势打造保健食品和中药饮片基地。

5、项目的经济效益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测期内完全达产后年收入为 55,446.14 万元，年净利润为 9,914.6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

后)为 19.73%，税后静态投资期(含建设期)为 6.61 年。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所需土地、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均已取得。

(三)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3,215.00 万元，用于建设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流感疫苗、狂犬疫苗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等生物疫苗的产业化生产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计划投资 44,849.35 万元，二期工程计划投资 48,365.6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一期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7,504.77 万元，一期工程将用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和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等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一期工程的建设期为 3 年。公司将根据生物疫苗储备产品或引进产品的研发进度适时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二期工程。

(1) 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

本项目拟生产的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不同于在鸡胚中培养流感病毒的传统疫苗，而是以 Vero 细胞为载体进行流感疫苗的制备，能够有效避免鸡胚的过敏性及外源因子的污染。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和传统鸡胚培养流感疫苗的比较如下：

	鸡胚培养流感疫苗	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
培养基质	鸡胚	传代 Vero 细胞
产量	鸡胚培养过程冗长繁琐，周期较长难以规模化量产	可以无血清规模化快速培养
效果	鸡胚中生产的病毒可能会发生抗原修饰变异	Vero 细胞培养的病毒与病株有更高的相似性
环保性	需要采用焚烧的方式处理鸡胚残体，会污染环境	不存在污染问题

利润水平	成本较高，利润水平较低	成本较低，利润水平较高
生产技术	稳定高效，未来应该还会应用多年	技术难度较高，仿制困难，具有市场独家占领的优势

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属于国内首创的一类新药，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2017 年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2018 年申请生产批件。

（2）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亚泰生物现有主导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是用狂犬病病毒固定毒株接种原代地鼠肾细胞，培养后收获病毒液，经灭活、浓缩、纯化，加入适量的人血白蛋白制成，生产周期长、难以利用生物反应器进行大规模生产。拟投入产业化生产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采用生物反应器对 Vero 细胞实现大规模培养，可以大幅提高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的比较如下：

	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培养基质	原代地鼠肾细胞	传代 Vero 细胞
产量	实现规模化的量产较难	可以使用生物反应器对细胞实现大规模培养，使产量达到较高的水平
效果	存在一定的副反应	人体观察副反应轻，效果好，抗体应答和暴露后免疫效果可以和 HDCV 相比
利润水平	成本较高，利润水平较低	成本较低，利润水平较高
有效期	一般 12 个月	一般 24 个月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临床前研究，目前处于新药审评阶段，预计 2017 年获得临床试验批件，2019 年申请生产批件。

（3）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

本项目生产的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属于亚泰生物的成熟主导产品，作为一种气管炎菌苗的替代产品，对气管炎、哮喘具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作用。本项目为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的异地改建项目，现有厂房面临拆迁，公司通过该项目能保持和提高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医药投资公司增资 37,504.77 万元，

医药投资公司根据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向控股子公司亚泰生物增资，增资款将专项用于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

2、一期项目投资构成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投资总规模为 44,849.35 万元，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建设投资	42,449.35	94.65	37,504.77
1	工程费用	34,669.12	77.30	34,669.12
2	工程其他费用	6,255.00	13.95	1,310.42
	其中：土地费用	4,255.00	9.49	-
3	基本预备费	1,525.23	3.40	1,525.2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5.35	-
	合计	44,849.35	100.00	37,504.77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生物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和产业政策

疫苗行业作为 21 世纪的高科技行业之一，是生物医药行业重要的子行业，也是我国大力发展与扶持的行业。在国家的产业发展规划中，包括疫苗在内的生物医药行业始终占据显著的地位，疫苗生产技术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前沿技术。2009 年国务院颁布的《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强调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行业列为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鼓励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2）建设符合新版 GMP 规范要求的生产基地满足新品产业化需要

亚泰生物目前已经形成一套独特的以 Vero 细胞为基质的病毒疫苗大规模纯

化工艺，并且在病毒适应筛选上也取得丰富的经验，在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开发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亚泰生物需要抓住市场契机，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厂房进行产业化生产。2011 年新版 GMP 规范颁布，全面与 WHO 的 GMP 规范接轨，在洁净条件、控制要求、软件管理等诸方面有着较大幅度的提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生产工艺，缩短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3）厂房面临搬迁的现时需求

根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城地块进行土地收储的通知》，亚泰生物的现有生产厂房面临着迫切的搬迁压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及时解决亚泰生物现有厂房搬迁的现时问题。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疫苗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

疫苗领域是生物医药行业拥有高端技术壁垒的细分领域，我国作为疫苗的新兴市场，年增长率已达到 15%³左右，增长潜力巨大。

①狂犬病疫苗的需求快速提升

近年来，狂犬疫苗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根据狂犬病控制联盟和美国疾病控制中心的报告，全球每年有 5.5 万人死于狂犬病，平均每 10 分钟有 1 人死于狂犬病。我国的狂犬病例也不在少数，目前我国每年的狂犬病例大约 1,000 例，2014 年狂犬病病例报告死亡 854 例⁴。虽然全国总体疫情正逐年好转，但由于家养宠物数量的快速上升，犬类免疫率偏低，犬咬伤事件的频发以及暴露后注射疫苗比例较小的情况存在，国内对于狂犬疫苗的需求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中检院的最新数据，全国狂犬疫苗 2015 年批签发数量为 3,343.46 万人份，较 2014 年增长 108.45%。

②流感疫苗的前景广阔

³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抗生素治疗无效，接种流感疫苗是目前最有效的预防方式。我国人口众多，属于流感的多发地区，而目前流感疫苗接种率仅为 2%-3%，远低于发达国家 50%-80% 的接种率，因此未来我国的流感疫苗市场依然有很大的增长潜力。

③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的市场稳中有升

卡介菌多糖核酸是从卡介菌中提取的具有免疫调节功能的物质，对预防和治疗慢性支气管炎、哮喘、感冒等有较好疗效。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的市场规模约在 2,000 万支左右，随着近年皮肤科、肿瘤科用药的增加以及全科用药的推广，预计市场需求量将能达到 3,000 万支左右。

(2) 项目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

①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依托业已成熟的销售渠道

亚泰生物生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品质优良，在东北、河南、河北、山东等地区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消费基础。亚泰生物拟生产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使用 Vero 细胞进行培养，生产工艺相比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技术水平更高，而且更容易进行大规模生产。一旦上市成功，亚泰生物可以依托业已成熟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地鼠肾细胞）的销售渠道，直接打开市场，为该项目的推进提供了有利的市场基础。

②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

鉴于 2004 年以来由 H5N1 禽流感病毒带来的流感爆发的威胁和我国流感疫苗接种的不普及，WHO 建议应当将流感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计划，这既能确保我国儿童受益于疫苗本身，又能将流感疫苗纳入严格管理的政府分发系统。本项目的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属于国家技术储备，在流感爆发时可以迅速生产，即使没有流感的爆发，国家每年也会给予定量的疫苗储备生产资金，为本项目提供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③浩泰生物的销售平台

亚泰生物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浩泰生物，立足于建立一支成熟的生物制品销售团队并打造自身的优质品牌，从而建成一个有影响力的生物制品销售平台。浩泰

生物沿着疾控中心、临床开发两个渠道齐头并进，从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角度增强市场控制能力和渠道建设能力，实现规模和实力的增长。经过多年努力，在吉林、辽宁、湖南、广西等省份组建了较为成熟的自营销售团队，未来会继续在其他省份开发终端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卓越的技术优势

①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

亚泰生物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的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以 Vero 细胞为培养基质，是国内首家开展临床试验的细胞培养流感疫苗的医药企业。与传统的鸡胚培养流感疫苗相比，以 Vero 细胞培养技术为基础的生产工艺更加可控，生产过程更快，从而可以随时根据大流感的爆发疫情生产出需要的疫苗，更加快速地抢占市场先机。该产品拥有两项核心专利技术——流感病毒疫苗株在 Vero 细胞上的适应方法、Vero 细胞流感病毒疫苗的制备方法，成功研制出甲 1 型毒种、甲 3 型毒种、乙型毒种和 H5N1 毒种在 Vero 细胞上快速适应的方法，对于 Vero 细胞流感疫苗的研发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亚泰生物在国内乃至全球的细胞培养流感疫苗领域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预计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上市后，亚泰生物凭借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可以迅速在国内的流感疫苗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亚泰生物正在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系用狂犬病病毒固定毒株接种 Vero 细胞，培养后收获病毒液，经灭活、浓缩、纯化后，加入适量明胶、蔗糖保护剂冻干制成。该 Vero 细胞狂犬疫苗的核心技术难点是使用生物反应器技术进行 Vero 细胞的大规模培养，亚泰生物经过长时间的技术和实验积累，已经顺利完成生物反应器大规模培养 Vero 细胞狂犬病毒的工艺研究。生物反应器技术生产量高、占地面积小、疫苗质量稳定，可以用于 Vero 细胞狂犬疫苗的产业化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5、项目的经济效益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3 年，预

测期内完全达产后年收入为 27,952.45 万元，年净利润为 10,543.80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41%，税后静态投资期（含建设期）为 7.61 年。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所需土地、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均已取得，本项目涉及新药的上市尚需药监部门的审批。

（四）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工程计划总投资 134,896.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4,180.82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构件、建筑构件、市政方砖和预拌混凝土的生产，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

本项目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本项目产品定位	图片
市政构件	地下综合管廊构件	综合管廊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质量、构件外形尺寸和表面质量需要很高要求	高精度高性能清水混凝土管廊构件，成为本项目新型管廊预制构件产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地铁盾构管片	盾构管片是隧道的永久支撑结构，有较高的强度、精度、耐久性要求	高精度预制清水混凝土构件，成为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品牌竞争力	
建筑构件	住宅构件	包含预制楼梯、预制阳台、预制叠合板等，避免现浇施工的困难，提高效率	发挥预制构件的优势，适应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的需要，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	
	工业构件	包含标准工业厂房构件和非标构件，需要更宽阔的场地		
市政方砖	市政方砖	是一种新型路面与地面材料	采用高强高密实度混凝土、耐久耐磨、抗冲击能力强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成本低廉、性能优良、挠曲程度出色	发展预拌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提升本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向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114,180.82 万元，增资款将专项用于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设。

2、项目投资构成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总投资规模 134,896.20 万元，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26,896.19	94.07	114,180.82
1	工程费用	108,107.90	80.14	108,107.90
2	工程其他费用	13,382.99	9.92	667.62
	其中：土地费用	11,200.00	8.30	-
3	基本预备费	5,405.30	4.01	5,405.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5.93	-
	合计	134,896.20	100.00	114,180.82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筑产业化是我国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国家已经提出要走以资源集约、技术领先、环境友好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目前我国建筑业工业化程度较低，手工劳动的比重过大，本项目的建设利用建筑工业化，将大部分建筑构件转移到固定的厂房中生产，从空气、噪音、污水、交通等各方面极大地改善了城市环境，为我国新型工业化的推进，和谐社会的创建贡献了应有的力量。

（2）符合亚泰集团战略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需要

本项目依托亚泰集团良好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内部市场的优势，抓住发展的机遇，以建筑制品产业园为载体，完善产品结构，由单一生产型向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型转型，实现建材产业结构的升级。该项目在长春市建设建筑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预制精品构件及相关产业，形成覆盖全市并向东北乃至

全国推广的示范基地，完全符合亚泰集团服务东北、“一业三区”的宏大发展战略。

(3) 公司消化水泥产能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的原则。公司的建材产业主营水泥业务，面临着较大的去库存的压力。本项目生产的市政构件、建筑构件、市政方砖和预拌混凝土都是以水泥为原材料的水泥制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水泥业务去库存的压力，消化现有的水泥产能，促进建材产业的健康发展。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鼓励

国家近年大力提倡“绿色低碳”的建筑产业化升级，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出台1号文件《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文件指出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2014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2016年1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

2013年，吉林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发展目标：到2020年，单体住宅混凝土结构预制装配率达到50%，住宅产业化项目占当年全省住宅开工总量的30%以上。2015年，吉林省发布《关于推进我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三个文件，计划至2018年，全省计划开工建设1000公里左右的地下综合管廊。2016年1月，长春市政府发布《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鼓励相关企业利用建筑废弃物、煤渣、

煤矸石、粉煤灰生产砖类、砌块类和预制装配式部品（件）类等新型墙体材料。

（2）综合管廊、盾构管片等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目前是建设综合管廊的最佳时机

随着国家政策的有效指引，经济和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的提升，我国综合管廊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我国综合管廊主要应用于新区的新建道路和老区的旧城改造，按照新增道路的 30%，既有道路的 10% 建设综合管廊测算，新区可建管廊 4,500 公里，老区可建管廊 3,500 公里，以每公里 1.2 亿元估计，我国每年的综合管廊市场规模在 1 万亿元左右⁵，未来前景可期。长春市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业已启动，到 2020 年，全市规划建设综合管廊 179.7 公里。加之当前钢材、水泥、管材等建材价格较低，是建设综合管廊的良好机遇。

②地铁盾构管片的发展潜力可观

我国地铁交通近年来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全国 22 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3,173 公里⁶。随着未来国家铁路战略的实施，以及广大二线城市的地铁普及和一线城市地铁线路的扩张，地铁盾构管片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根据《长春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0-2020）》，长春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由 5 条地铁和 2 条轻轨线路组成，其中运用盾构法施工的地下铁路长度约为 200 公里，为本项目地铁盾构管片的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③预制建筑构件市场空间广阔

本项目生产的建筑构件是便捷、环保的预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商品房、保障房等项目。我国的房地产开发投资近年虽然出现了增速放缓的态势，但是依然维持在很高的水平，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95,978.85 亿元，吉林省为 924.24 亿元。预制建筑构件凭借相比于传统产品更加方便、高效、清洁、耐用的特性，也拥有更为开阔的市场空间。

④市政方砖的市场需求较大

⁵ 数据来源：同济大学地下空间研究中心。

⁶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本项目生产的市政方砖是一种工厂预制、现场铺设，集功能、景观与环保为一体的新型路面材料，拥有刚性表面、柔性连接、形状多样和色彩丰富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停车场、港口码头等场所。根据《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到2020年，长春新增建设用地4.82万公顷，每年路面地砖需求量预计在150-180万平方米之间，属于本项目市政方砖发展的良好时机。

（3）长春地区的基础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长春新区总体方案》，新区规划面积499平方公里，并提出到2020年，新区立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建成，陆海联运的对外物流通道基本畅通，基础服务设施日益完善。同时，长春市政府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大力推广装配式住宅和综合管廊的建设，以及在保障房项目优先使用预制装配式部品（件）类新型墙体材料。

长春建筑制品产业园的辐射区域可以覆盖整个长春地区，作为省内住宅工业化的先行者，长春建筑制品产业园未来会依托自身的绿色新型建材产品，重点参与保障房和综合管廊的建设，并着力提高商品混凝土的市场份额。长春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建设同时又推动长春地区走上新型环保的建筑工业化道路，两者相得益彰。

（4）成功的产业园建设经验

亚泰集团目前已经成功建设了沈阳建筑制品产业园，依托集团的雄厚实力，致力于预制混凝土工程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工业住宅用构件、市政工程用构件等产品广受建筑行业高端用户的认可，已成为辽宁预制构件市场的主要力量。沈阳建筑制品产业园的成功创建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对加快长春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设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5、项目的经济效益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测期内完全达产后年收入为90,261.39万元，年净利润为13,367.63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26%，税后静态投资期（含建设期）为9.25年。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所需土地、立项批

复、环评批复均已取得。

（五）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7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权益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权益结构中，股权性资本占比较低，债务性资本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达 73.2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降至 68.85%，较本次发行前降低 4.37 个百分点，将改善公司的权益结构，提高投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负债以有息负债为主，较高的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财务费用会有所减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成长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营业利润得到有效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3）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新兴产业成长

公司目前的产业结构中，既有建材、煤炭等传统产业，又有医药、金融等新兴产业。公司积极谋划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一方面，通过加强资源储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由熟料、水泥向下游的预拌混凝土、砂石骨料、地铁管片、轨枕、预制墙板等建材制品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巩固在传统产业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加强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Rg3 针剂、抗血小板新药维卡格雷和保健食品等项目的研发，巩固并加大对东北证券、吉林银行等金融企业的股权投资，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转型过程中，由于公司的传统产业属于周期性、资金密集型行业，受宏

观经济减速、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承担了较高的债务成本，迟滞了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通过本次股权融资，将有力地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医药、金融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医药业务和建材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建材产业的优化升级，有利于完善医药产业的产品布局，有利于培育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14.89 万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依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由 1,145,553.80 万元增至 1,450,568.69 万元，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股东权益将有所提高。

2、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依据，公司的负债规模将由 3,908,220.62 万元降至 3,833,22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将由 73.22% 降至 68.85%，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相应减少，利润总额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盈利水平有所提高。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亚泰医药产业园和亚泰建材工业化制品产业园的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巩固公司建材优势产业、加速培育医药成为新的支柱产业，优化公司的权益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在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9.08%。除长春市国资委外，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长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有

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将更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以4.70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48,967,851股的发行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3,050,148,900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050,148,900元人民币，股本增加648,967,851元人民币，资本公积增加2,401,181,049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权益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运用募集资金建设医药产业园和建筑制品产业园，有助于产业转型升级。“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测期内完全达产后年收入为55,446.14万元，年净利润为9,914.67万元；“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1期工程建设期为3年，预测期内完全达产后年收入为27,952.45万元，年净利润为10,543.80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测期内完全达产后年收入为90,261.39万元，年净利润为13,367.6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7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将降低财务费用约3,262万元。综上，前述项目的实施将对提升公司净利润有积极作用。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随着亚泰医药产业园及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量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也会相应增加。此

外，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能力，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长春市国资委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

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建材、煤炭等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医药新品的研发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依据，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从 73.22%降至 68.85%，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能为公司加快转型提供良好的保障。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建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材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国务院近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大力鼓励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应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是，如果国家未来持续提高建材产业的能耗和环保标准，公司建材产业将面临一定政策风险。

2、医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还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尽管公司自主定价权利将有所增强，但是，如果未来政府扩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实施对药品价格的更严格管理以及药品限价政策，

仍可能对公司医药产业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在建材、医药制造的环境保护，环保投入逐年加大。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建材和医药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特别是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还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增加公司在建材、医药产业的环境保护投入。

（二）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与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时期，建材行业发展较快，若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则相关产业的发展速度也相应放缓。因此，若未来经济增速下降，基建投资与房地产投资可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加上建材产业产能饱和的现状，公司的建材产业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建材产业发展迅猛，但也存在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局部产能过剩等问题，国家也为此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企业间重组联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未来的市场竞争将逐步过渡到由少数大型企业主导的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是东北地区规模领先的建材生产基地，但如果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未来建筑制品产业园的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和医药产业园项目，公司在拟投资上述项目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国

内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情况、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和已有的人才、技术储备等条件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生物医药制品的生产批件延迟取得、项目实施延期、市场开拓计划不及预期等情况，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会大幅提高。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下滑。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的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二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百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	-	-	-	-18,959.11	-
2014年	-	-	-	-	18,359.17	-
2013年	-	1.00	-	18,947.32	21,759.89	87.0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比例(%)						141.68

公司2013、2014年、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18,947.32万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41.68%。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情况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派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在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已于2016年4月16日公开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6-030号)》,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承诺函。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前述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公司对照《指导意见》,对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9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不低于4.70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48,967,851股(含本数)。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2,599,945,737股增加至3,248,913,558股,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即期内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计算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发行上限648,967,851股计算，发行价格按4.70元/股计算。

3、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9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9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591,066.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838,672.59元；考虑到2015年业绩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具备可比性，故选择2014年业绩作为比较。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5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31万元。此处假设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减少20%、增加20%三种情形。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为75,000.00万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2016年可节省财务费用271.88万元，除此之外，未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等对净利润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

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9,994.57	259,994.57	324,891.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05,014.8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11 月末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150,156.72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236,487.46	259,994.57	265,402.64
假设情形 1：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即为 18,359.1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59.11	18,359.17	18,6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483.87	353.31	6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58%	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2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2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4.82%	0.03%	0.05%
假设情形 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20%，即为 14,687.3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9.11	14,687.34	14,95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47,483.87	282.65	554.53

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27%	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	-0.2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	-0.2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4.82%	0.02%	0.05%
假设情形 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20%，即为 22,031.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9.11	22,031.00	22,30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483.87	423.98	69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90%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	-0.2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	-0.2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4.82%	0.04%	0.06%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P0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上述测算中的发行时间系公司为便于分析所做的假设。因发行时间的不同，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也可能显著不同。若其他假设不变，在同一会计年度中，发行时间越早，本次发行对当年度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越大。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部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由于下游地产需求增速放缓以及行业内产能过剩的压力，传统的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已经是刻不容缓。过去，我国的大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均采用现浇建造模式，存在着环境污染、效率低下、事故频发的诸多弊端。因此，我国目前大力倡导节能环保、效率显著、性能稳定的工业化预制构件，建材工业化已经成为我国建材产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医药行业作为新兴发展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国家不断推出多项利好医药行业的政策。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12,35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79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7%⁷。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落实中央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抓住建材产业升级及医药发展的契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亚泰医药产业园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以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可以满足入驻医药产业园企业的生产、研发等配套服务需求，整合各家子公司的优势资源，发挥集群优势，并能提升集团整体研发能力；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可满足提升产能的需求，完善公司产品布局的需要；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抓住疫苗行业的市场机遇，满足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产业化生产和卡介菌多糖核苷酸等产品生产线搬迁的需求；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建材产业升级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消化现有水泥产能，缓解去库存的压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建材产业的优化升级，有利于医药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运营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储备了一批在建材和

⁷ 以上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医药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员工知识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公司通过亚泰管理学院开展后备管理人员选拔考核工作，为公司的科学管理、新产品研制开发及稳定生产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拥有的具有丰富医药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如下：

医药产业核心技术人员	个人简介
富力 中药化学博士、教授 亚泰制药副董事长	主持完成国家一类中药单体抗癌新药——人参皂苷 Rg3 及其制剂参一胶囊的开发研究，2000 年获生产批件。先后主持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 3 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1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论文被 SCI、EI 等收录 8 篇，出版教材、专著各 1 部、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等 18 项，“20（R）-人参皂苷 Rg3 药用水溶性复合物及制备方法”、“20（R）-人参皂苷 Rg3 药用组合物水溶液及制备方法”等专利主要发明人。“一类中药单体新药参一胶囊关键技术的创制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
刘晓峰 药学博士 公司副总裁、药研中心主任	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制药物孵化（吉林）基地课题、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吉林省科技厅双十项目、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等多个课题研究，组织研发技术团队开展维卡格雷、Vero 细胞流感疫苗、微载体狂犬疫苗、二倍体狂犬疫苗、出血热疫苗等多个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其中一类新药——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于 2014 年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一类新药维卡格雷 2015 年获得 I、II、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
孙宏斌 教授、博士生导师 亚泰威凯尔名誉董事长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累计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11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55 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 9.2）；申请专利 36 项（授权 6 项）；参编著作 3 部。主持一类新药维卡格雷的研发及其它创新药的立项。
刘永强 药学硕士 亚泰威凯尔总经理	组织完成艾苓止咳颗粒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制定，主持开展保健食品研究开发，目前正在主持一类新药维卡格雷 I 期临床研究，申请并获得新药临床批件 3 项、新药生产批件 3 项、保健食品批件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发表专业论文 26 篇。
于洪涛 药研中心副主任	组织开展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MDCK 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微载体狂犬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等多个项目的立项及研发工作，“Vero 细胞流感病毒疫苗制备方法”和“流感病毒疫苗株在 Vero 细胞上的适应方法”两项国家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龚彦春 药物化学博士 亚泰威凯尔研发总监	完成在研的一类新药——维卡格雷的研究与开发，协助总经理开展维卡格雷 I 期临床研究，主持公司仿制药物的研发与管理。

公司拥有的具有丰富建材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如下：

建材核心技术团队	个人简介
----------	------

<p>张建国 工程学士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p>	<p>主要成果：①辽宁省地方标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主要起草人之一，沈阳市地方规范《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生产和施工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之一；②2014年6月参加代表中国预制构件行业最高技术水平的“中国第四届预制混凝土技术论坛”，其论文并做“装配式构件设计、制作、安装质量控制要点分析”被收录在《中国第四届预制混凝土技术论坛论文集》；③在国家级刊物《施工技术》杂志发表论文“装配式构件设计、制作、安装质量控制要点分析”；④参加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新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与示范”的研发工作，并作为子课题“新型工业化构件生产工艺技术研究新型构件养护的节能降耗技术研究”的负责人；⑤在《现代建筑产业》杂志发表论文“新型建筑工业化对传统构件生产企业的新要求”。</p>
<p>刘海成 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后 亚泰地产研发中心副主任</p>	<p>曾主持和参加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装配式建筑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关键技术研究”、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技术研究、装配式预制夹心保温外墙板关键技术研究等多个研发项目，发表论文30余篇。</p>
<p>蒋勤俭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院长</p>	<p>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新型预制装配式建筑集成技术与示范”课题负责人；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高强钢筋与高性能混凝土应用关键技术研究”课题负责人；北京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住宅工业化关键技术研究”负责人。主持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总体工艺设计”、“清水混凝土预制看台设计与施工技术”、“新型工业化高层住宅构件深化设计技术”等多个项目。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编制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文献10余项，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p>
<p>王中革 水泥工艺本科 亚泰建材双阳公司总经理助理</p>	<p>曾主持了“核电水泥研发”和“应用矿化剂解决石灰石硅高易烧性差的问题”等研发项目。“利用湿粉煤灰、镍渣等工业废渣双掺生产环保型水泥”项目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实现了工业废渣在水泥生产过程中掺入量的突破。钢渣替代铁矿石，在节约资源的同时实现了高硅石灰石的有效利用，又节约了大量的石灰石资源。利用水泥窑处理漆渣等废弃物，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丰收。</p>

2、技术储备

(1) 医药产业园项目

亚泰集团医药产业旗下的药物研究与开发中心实力强劲，目前已形成五大技术平台，包括三个生物技术平台（病毒在 Vero 细胞上适应筛选平台、罐培养技术平台、大规模病毒纯化平台）、中药质量标准与工艺研究平台和保健食品质量标准与工艺研究平台。目前在研产品 20 多种，其中比较重要的科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	------

人用禽流感（H5N1）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项目	国内首创，国家一类新药，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该项目以 Vero 细胞为载体进行流感疫苗的制备，能够有效避免鸡胚的过敏性及外源因子的污染，目前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
MDCK 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项目	国内首创，国家一类新药。目前国际上只有一家公司在生产，是国内首次用 WHO 提供的 MDCK 细胞为病毒培养基质而进行研制的季节性流感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	采用和人体同源的细胞基质进行研制，具有无过敏，抗体持续时间长等特点，是世界范围内公认的免疫效果和安全性最好的一种疫苗，有“金标准狂犬病疫苗”的美誉。
微载体狂犬疫苗项目	应用生物反应器系统进行微载体细胞的大规模培养，具备生产量高、占地面积小、疫苗质量稳定的优势。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大规模培养 Vero 细胞和狂犬病毒的工艺研究。
艾琴止咳颗粒项目	主要用于治疗急性气管一支气管炎或慢性支气管炎急性感染期。目前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编制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
系列保健食品项目	目前已经开发亚泰康派牌蛋白粉等 42 个保健食品，基本涵盖国家规定的保健食品功能。

（2）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公司建材产业旗下有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和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两个研发中心。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我国第一家从事建筑工业化领域预制混凝土技术开发、设计和咨询的专业机构。该研究院作为国内预制建筑行业的引领者，承担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有十二五课题“装配式建筑用墙板及构配件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北京市科委的科技项目“住宅工业化关键技术与示范”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荣获国家优秀建筑标准设计奖及北京市科技奖 3 项。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该公司紧紧依托于亚泰集团旗下亚泰哈尔滨水泥技术中心、亚泰双阳水泥技术中心、亚泰明城水泥焊接中心、沈阳建材技术中心等省市级技术中心和亚泰双阳、沈阳商砼等省级试验室及区域内高等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力量，通过试验研究，现已成功开发出油井水泥、机场和高铁专用低碱道路水泥、大坝水泥、中热核电水泥、低氯离子低甲醛环保型混凝土、快渗高强混凝土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大庆油田、长春龙嘉机场、哈大高速公路等国家重点项目。

3、市场储备

(1) 医药产业园项目

① 社会对中成药市场的需求加大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国内也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大众对于中医药的认知也逐步增强。同时，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医学模式的转变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医药凭借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获得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关注。因此，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对于中成药的需求都在不断增长。

② 保健品行业市场前景美好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自我保健意识日益增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使用也日益增加，带来了保健食品的广阔市场空间。根据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达到 800 美元以后，居民食品消费总体上将从满足生理需要向重视营养品质转变，食品消费将进入理性阶段。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食品消费将向保健产品转移，花钱购买健康将成为新的消费习惯，因而保健品行业有着美好的市场前景。

③ 中药饮片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居民财富的日益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重，中药饮片领域也产生了旺盛的需求。中药饮片产品价格的相对透明，推进了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使得消费者更加青睐中药饮片。2015 年 1-10 月，我国中药饮片的行业收入达到 1,342.89 亿元，同比增长 14.07%⁸，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④ 狂犬病疫苗的需求快速提升

近年来，狂犬疫苗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根据狂犬病控制联盟和美国疾病控制中心的报告，全球每年有 5.5 万人死于狂犬病，平均每 10 分钟有 1 人死于狂犬病。我国的狂犬病例也不在少数，目前我国每年的狂犬病例大约 1,000 例，2014 年狂犬病病例报告死亡 854 例⁹。虽然全国总体疫情正逐年好

⁸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转，但由于家养宠物数量的快速上升，犬类免疫率偏低，犬咬伤事件的频发以及暴露后注射疫苗比例较小的情况存在，国内对于狂犬疫苗的需求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中检院的最新数据，全国狂犬疫苗 2015 年批签发数量为 3,343.46 万人份，较 2014 年增长 108.45%。

⑤ 流感疫苗的前景广阔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抗生素治疗无效，接种流感疫苗是目前最有效的预防方式。我国人口众多，属于流感的多发地区，而目前流感疫苗接种率仅为 2%-3%，远低于发达国家 50%-80% 的接种率，因此未来我国的流感疫苗市场依然有很大的增长潜力。

⑥ 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的市场稳中有升

卡介菌多糖核酸是从卡介菌中提取的具有免疫调节功能的物质，对预防和治疗慢性支气管炎、哮喘、感冒等有较好疗效。卡介菌多糖核酸注射液的市场规模约在 2,000 万支左右，随着近年皮肤科、肿瘤科用药的增加以及全科用药的推广，预计市场需求量将能达到 3,000 万支左右。

(2) 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① 目前是建设综合管廊的最佳时机

随着国家政策的有效指引，经济和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的提升，我国综合管廊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我国综合管廊主要应用于新区的新建道路和老区的旧城改造，按照新增道路的 30%，既有道路的 10% 建设综合管廊测算，新区可建管廊 4,500 公里，老区可建管廊 3,500 公里，以每公里 1.2 亿元估计，我国每年的综合管廊市场规模在 1 万亿元左右¹⁰，未来前景可期。长春市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业已启动，到 2020 年，全市规划建设综合管廊 179.7 公里。加之当前钢材、水泥、管材等建材价格较低，是建设综合管廊的良好机遇。

② 地铁盾构管片的发展潜力可观

我国地铁交通近年来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全国 22 个城市

¹⁰ 数据来源：同济大学地下空间研究中心。

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3,173 公里¹¹。随着未来国家铁路战略的实施，以及广大二线城市的地铁普及和一线城市地铁线路的扩张，地铁盾构管片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根据《长春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0-2020）》，长春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由 5 条地铁和 2 条轻轨线路组成，其中运用盾构法施工的地下铁路长度约为 200 公里，为本项目地铁盾构管片的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③预制建筑构件市场空间广阔

本项目生产的建筑构件是便捷、环保的预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商品房、保障房等项目。我国的房地产开发投资近年虽然出现了增速放缓的态势，但是依然维持在很高的水平，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 95,978.85 亿元，吉林省为 924.24 亿元。预制建筑构件凭借相比于传统产品更加方便、高效、清洁、耐用的特性，也拥有更为开阔的市场空间。

④市政方砖的市场需求较大

本项目生产的市政方砖是一种工厂预制、现场铺设，集功能、景观与环保为一体的新型路面材料，拥有刚性表面、柔性连接、形状多样和色彩丰富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停车场、港口码头等场所。根据《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到 2020 年，长春新增建设用地 4.82 万公顷，每年路面地砖需求量预计在 150-180 万平方米之间，属于本项目市政方砖发展的良好时机。

四、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以建材为主业，并涉足医药、地产、金融、商贸、煤炭等产业的企业集团，公司将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谋求建材主业的转型升级和医药产业的发展壮大。

近年来，公司主业建材产业受东北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的不利影响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建材产品出现了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和开工率不足的不利局面，2015 年表现尤为明显，建材产业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减少 212,275.79 万元，减少

¹¹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30.09%，公司建材产业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为了应对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建材产业未来会整合优化产业内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实现生产工艺和生产线的技术升级，着力打造专业、稳定的运输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加大电子商务平台等市场网络的开发。同时，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进一步延伸建材产业链，追求更高的产业附加值。

近年来，公司医药产业进一步完善“药研、药企、药商”的产业布局，国家一类新药维卡格雷和 Vero 细胞流感疫苗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参一胶囊、消栓通络胶囊等优势产品在各自的细分市场保持着强劲的竞争力，吉林大药房的实体、电商网络不断拓展，医药产业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逐年增长，在各产业中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但医药产业可能面临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顺利等风险，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医药产业线上、线下市场的开发投入，推动生物制品、中药、保健食品等各类新药的引进，建设营销和生产技术两支专业队伍，塑造具备市场影响力的重点品牌。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方面，公司将重点推进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化。亚泰建材产业现已形成了集石灰石矿开采、砂石骨料开采、熟料生产、水泥生产、预拌混凝土制造、建材制品深加工和产品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未来，亚泰建材产业将在现有的产业链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资源综合利用和专业化管理，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向下游的预拌混凝土、砂石骨料、地铁管片、轨枕、预制构件等建材制品领域发展，重点生产节能、环保、绿色建材制品终端产品，实现建材产业的整体转型升级，打造建材制品产业集群。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医药产业。亚泰医药产业是集团重点发展的高科技产业，现已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医药产业链。亚泰医药产业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的大健康战略，完善“药研、药企、药商”的产业布局，加大一类新药、保健食品的自主研发力度，积极培育和发展医药电商、远程医疗、养生服务等新兴业态，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

2、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前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亚泰医药产业园和亚泰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建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巩固公司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医药新兴产业作为未来的支柱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